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热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与赵一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能集团拟受让赵一波先生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京能集团与赵一波先生双方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4,33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质押给京能集团。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24,336,000	42.50%	12.00%	否	否	2022 年 2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京能集团	质押担保
合计	-	24,336,000	42.50%	12.0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27,543,283	51,879,283	90.59%	25.58%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27,543,283	51,879,283	90.59%	25.5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赵一波先生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而提供的质押担保，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2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1.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1%，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85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8%，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 万元；本次质押的 24,336,000 股的质押到期日与京能集团及赵一波先生相关交易的完成时间相关，不包含在上述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中。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是赵一波先生为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而提供的质押担保，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赵一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103197809******，住所：北京市丰台区；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赵一波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80.00	28.24	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
2	沈阳罗宾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从事旅游、教育等业务的投资
3	北京锦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旅游管理
4	爱吉时(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76.50	61.75	教育培训

(3)赵一波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1)华通热力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91,615.44	219,520.77
负债总额	128,716.15	158,4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33.38	60,538.48
营业收入	60,835.93	95,156.85
利润总额	682.32	2,3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96	2,8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9	17,697.31
资产负债率(%)	67.17	72.18
流动比率(倍)	0.57	0.64
速动比率(倍)	0.53	0.60

2)沈阳罗宾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0.35	7536.49
负债总额	2,051.13	4,03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9.22	3,497.85
营业收入	0.00	604.72
利润总额	-41.37	64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7	4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	238.21
资产负债率(%)	42.91	53.59
流动比率(倍)	1.35	0.49
速动比率(倍)	1.35	0.49

3)北京锦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32	1,376.86
负债总额	1,020.00	1,421.07
净资产	349.32	-44.21
营业收入	0.00	103.77
利润总额	-3.66	3.23
净利润	-3.66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1	-137.95
资产负债率(%)	74.49	103.21
流动比率(倍)	1.34	1.01
速动比率(倍)	1.34	1.01

4)爱吉时(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2.93	5,227.18
负债总额	2,258.39	4,4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54	796.73
营业收入	861.53	259.89
利润总额	-162.42	-77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2	-7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	-514.77
资产负债率(%)	87.10	84.76
流动比率(倍)	1.14	0.72
速动比率(倍)	1.14	0.72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和质押担保，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9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兴新能源”)与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钨业”)签署《合作意向书》，为充分发挥江西永兴新能源技术优势和江西钨业资源优势，拟成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2、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合作范围、合作方式等合作内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最终的合作内容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情况

1、合作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矿采选、深加工及碳酸锂销售等业务，拥有低成本综合利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等技术，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制备成本较低、环境友好等优势；江西钨业主要从事钨和钽铌锂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业采选、冶炼、加工、科研等业务，其全资子公司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钽铌矿”)开采并加工的锂云母精矿产品品位高。

为充分发挥江西永兴新能源的技术优势和江西钨业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近日双方签署《合作意向书》，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江西永兴新能源 49%、江西钨业 51%。

2、本次合作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合作范围、合作方式等合作内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84109732J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少兵

5、注册资本：92689.763400 万人民币

6、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铁山垅镇丰田圩四段

7、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勘探、采选和销售(以钨、钼、铋金属为主)，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以钨、钼、钽、铌金属为主)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资源综合利用，专用设备制造、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75%
2	江西稀有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3%
3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
合计		100.00%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江西钨业未发生类似交易

12、经查询，江西钨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84109732J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铁山垅镇丰田圩四段

乙方：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68A877D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一)合作宗旨

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碳酸锂生产线，促进江西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双方以货币现金出资的方式，在宜春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甲方 51%，乙方 49%。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产出的电池级碳酸锂供应给宁德时代。

2、合资公司碳酸锂生产线规划产能为年产 2 万吨，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建设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甲方负责提供锂云母原料供应保障，乙方负责提供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技术保障。

3、合资公司设立后至碳酸锂生产线竣工投产之前，甲方所属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锂云母精矿销售给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委托乙方或第三方予以代加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江西永兴新能源拥有先进的云母提锂技术及智能化的内部管理手段；江西钨业及宜春钽铌矿拥有储量丰富、品位高的锂云母资源。双方本次合作，能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有利于公司抓住锂电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碳酸锂市场占有率和永兴品牌知名度，巩固并提升公司云母提锂龙头企业地位。

2、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双方最终的合作内容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公司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进一步在供应链稳定、关键技术合作、资本合作等多方面开展战略性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久立特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号)。截至目前，久立特材持有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公司与其合作持续进行中。

2、股东减持及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情况

在本次《合作意向书》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8.39 万股，公司副总经理邹伟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8 万股。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号)。

在本次《合作意向书》签署后三个月内，存在副总经理高亦斌先生，财务负责人邓倩雯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凤女士，副总经理邹伟民先生所持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第一个考核期满解除限售的可能，具体解除限售数量以届时考核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4,365,916.07	964,110,234.89	31.14
营业利润	131,737,104.06	109,393,945.92	20.42
利润总额	132,676,018.91	109,884,994.41	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69,046.07	107,381,259.83	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52,685.42	83,206,356.11	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20	0.5570	2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6.62%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73,832,971.40	2,121,007,275.89	21.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0,980,773.15	1,546,616,685.80	-0.36
股本	193,600,000.00	193,6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9596	7.9887	-0.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436.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6.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5.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8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57,383.30 万元，比年初增长 21.3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4,098.08 万元，比年初下降 0.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9596 元，比年初下降 0.36%。

在具体经营方面，公司 2021 年在消费电子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3,526.87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25.57%。其他业务领域：

(1)在光伏半导体行业，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49.1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467.93%；

(2)在汽车行业，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53.7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422.67%；

(3)在 PCB 行业，公司在 2020 年年底推出 LDI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在 2021 年即实现营业收入 6,738.75 万元；

(4)在智能网联领域，公司的 AI 边缘计算设备及车路协同方案在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8.0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330.87%。

公司 2021 年在上述新的领域均取得了非常大的进展，使得非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的占比上升到了 49.76%，降低了对消费电子行业的依赖，也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实现了营业收入 31.14%的增长。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得益于公司统一工业 AI 能力平台建设的持续推进，初步显现出其强大的业务支撑能力。

受公司股权激励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5,444.71 万元，影响损益金额为 5,363.71 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 4,559.15 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因此，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96.0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8.3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2-00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建投、民生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18,15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5 号集合资管计划、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预计 90 天；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182 天；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91 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5 号集合资管计划	3,000	4.30%	31.81	预计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5,000	4.29%	106.96	182 天	固定收益	无	否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5,000	4.50%	56.10	91 天	固定收益	无	否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5,150	4.50%	57.78	91 天	固定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8,15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5 号集合资管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0Q0519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6 日

(4)理财本金：3,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3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1 月 6 日

2、产品名称：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FGAE61101A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29%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3、产品名称：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1)理财产品代码：FBAE68604G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预计 2022 年 5 月 16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5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4、产品名称：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1)理财产品代码：FBAE68604G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预计 2022 年 5 月 16 日

(4)理财本金：5,15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5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券商理财产品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代码：601066.SH、06066.HK)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07,636,232.51	3,297,137,866.51
负债总额	1,042,409,841.38	1,619,708,494.28
资产净额	1,665,226,391.13	1,677,429,372.23
货币资金	703,922,454.32	1,012,942,310.0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9,480.97	451,140,246.50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182	预计 4.16%	1,200
2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182	预计 4.16%	5,050
3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 2012 期理财计划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预计 2022 年 4 月 21 日	预计 188 天	3.90%	6,600
4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预计 184 天	预计 4.12%	10,000
5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预计 184 天	预计 4.12%	5,000
6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5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22 年 1 月 7 日	预计 2022 年 4 月 6 日	预计 90 天	4.30%	3,000
7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2 年 1 月 11 日	预计 2022 年 7 月 11 日	182	4.29%	5,000
8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2022 年 2 月 15 日	预计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	4.50%	5,000
8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2022 年 2 月 15 日	预计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	4.50%	5,1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46,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000	1,521.13	4,600.00
合计		46,000	4,000	1,521.13	4,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15 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管”)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的公司 73,954,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已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财信资管与财信精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财信资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3,954,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协议转让给财信精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信资管、财信精信)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财信资管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 73,954,400 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财信资管、财信精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3,954,400	6.1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54,400	6.1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73,954,400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3,954,400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6,017,542 股。

2、本次过户后，受让方财信精信合计持股 73,9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财信资管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如有)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增加承租人的公